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具有协同效应的并购投资，在当前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顺应军民融合的必然发展趋势实现的一次外延式发展。公司计划通过本次收购配置军工资源，以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充分发挥并购协同效应，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向军工领域纵深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变更事项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为保证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68%股权如期顺利完成，同意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京彦

段星光

李翔